

日期 2020年6月17日

(1) 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气体产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签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方分别为：

- (1) 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位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中气投”）；和
-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母公司”）。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中气投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定义如下）。
- (b) 集团（定义如下）的成员公司已经且将持续与河钢集团（定义如下）的成员公司进行交易（定义如下）。
- (c) 本协议签署之日，河钢母公司通过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2.22% 的股权，同时，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中气投 47.99% 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定义如下），河钢母公司是中气投的关连人士（定义如下）。因此，该等交易为中气投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定义）。
- (d) 双方同意，集团和河钢集团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及上市规则签署、更新或续签该等交易项下的所有协议。

双方同意下列各项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协议中（包括鉴于条款），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汇和表述的定义如下：

年度上限：是指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项下，河钢集团应向集团支付的年度对价总额，该总额不得超过中气投在其招股书或公告、通函所披露的根据上市规则设定的最高年值；

适用法律：是指并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机关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判决、法令、指引、意见、通知、公告或裁决；

联系人：是指任何属于上市规则关于“联系人”定义范围内的实体；

营业日：是指在香港的银行机构开门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共假期）；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它的含义；

持续关连交易：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它的含义；

生效日：是指中气投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公共、监管、税务、管理或政府的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证券和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机构或国家、省、市或地方各级法院；

集团：是指中气投及其附属公司；

河钢集团：是指河钢母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联系人；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初始合同期限：具有第 4.1 条赋予它的含义；

上市规则：是指经不时修订及补充的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业务协议：是指本协议有效期内，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河钢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间可能不时签订的与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协议或订单。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拟上市：中气投的股份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香港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关于“附属公司”定义范围内的任何实体；

交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与河钢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关于集团成员公司向河钢集团成员公司供应气体产品（包括管道及液体工业气体、天然气及集团和河钢集团不时同意的其他气体产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气体输送及储罐租赁服务）的当前及未来的所有交易；以及

工作时间：是指营业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2.1 引用单数词汇同时包含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2.2 引用时间和日期分别指香港的时间和日期；

1.2.3 引用鉴于条款或正文条款是指对本协议中的鉴于条款或正文条款的引用（视情况而定）；以及

1.2.4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构成。

2. 交易的一般条款

-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与河钢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就上述交易可能将不时签订符合双方相关成员公司同意的本协议项下条款及条件的业务协议。为避免疑义，本交易项下双方相关成员公司之间所有现有协议（包括生效日之后的交易），自生效日起均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业务协议。
- 2.2 双方同意，自生效日起，交易应按如下方式实施：
- 2.2.1 在集团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
- 2.2.2 按一般商业条款（如上市规则所定义）及基于通行市场价格计算；以及
- 2.2.3 遵守上市规则中所有可适用的条款（包括年度上限），适用法律，本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
- 2.3 双方同意，各类工业气体产品的单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应载于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与河钢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就交易可能将不时签订的符合双方相关成员公司同意的本协议项下条款及条件的业务协议，可由订约方订立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各类管道工业气体产品的单价乃经相关订约方公平磋商后按成本加成基准厘定，当中计及主要成本，包括电费（参照政府规定价格）、设备折旧以及行政及财务成本。各类液化工业气体的单价及储罐租赁服务的费用将参照独立第三方供货商就相同或类似液化工业气体及租赁服务收取的相关市价及实际成本（包括运输成本（如适用））厘定。气体输送费用乃按提供有关服务所产生之实际成本及开支计算。
- 2.4 双方同意，若本协议的条款与任何业务协议的条款存在任何冲突，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中气投应确保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河钢母公司应确保河钢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2.5 为实施并履行本协议，每一方应履行（或确保履行）所有进一步行为和事项，及签署和交付（或确保签署和交付）法律要求的或任何一方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进一步的文件。

3. 陈述、保证和承诺

- 3.1 河钢母公司向中气投陈述并保证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3.2 河钢母公司向中气投陈述并保证其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3 为使中气投能够遵守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义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前提下，河钢集团向中气投承诺并促使河钢集团的附属公司允许中气投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师充分获取河钢集团与本交易的相关记录用于报告本交易。为此，河钢集团自身应当尽合理之努力并应当促使河钢集团的附属公司尽合理之努力向中气投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师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中气投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师应至少提前[15]个营业日或双方事先同意的日期，将任何此类核查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河钢集团的附属公司。

4. 有效期和终止

- 4.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初始合同期限”），除非根据本条或第 4.2 条提前终止。在三年（3）有效期到期后经中气投独立股东的审阅及批准及遵守任何适用于任何一方相关证券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或者严格遵守此类规则而获得的任何豁免）的前提下，本协议在初始合同期限终止后自动续期三（3）年（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期限）；但是，在初始期限或任何后续合同续期期限内，中气投有权随时提前三十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河钢母公司终止本协议。
- 4.2 在不损害中气投根据第 4.1 条享有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之前提下，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4.2.1 另一方持续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以及若该等违约行为可补救，而另一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详细说明其违约行为并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4.2.2 另一方（就公司而言）与其债务人作出任何无偿的安排或受限于行政命令的约束；
- 4.2.3 另一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除非是出于合并、重建或其他重组的目的，并且因重组产生的公司有效同意受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束或承担相应的义务，且已取得依赖于此的的一方的书面同意）；或者
- 4.2.4 另一方终止或威胁终止经营活动。
- 4.3 就第 4.2.2 条而言，若违约方在履约时间以外的所有方面均能遵守有关规定，则该等违约行为应被视为是可补救的（假设履约时间不是关键）。
- 4.4 任何一方放弃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追责，不应视为是对此后对违反相同或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责任免除。
- 4.5 第 4 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对相关违约行为（如果有）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5. 通知

- 5.1 任何通知、请求或者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为有效形式。允许传真。
- 5.2 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的收件地址、联系方式及收件人信息如下：
- 5.2.1 至中气投：

地址：中国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栋 1702 室

电话：86-21-68866228

传真: +86 21-58885933

邮件: davidchent@yahoo.com/rl@cghholdings.com

收件人: David T Chen/饶邳

5.2.2 至河钢母公司:

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66778762

邮件: jiabin@hbisco.com

传真: /

收件人: 贾斌

或者任何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者传真号码。

5.3 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 在没有更早的收据的情况下, 如下情况视为已发出:

5.3.1 如为当面送达, 则为送达时;

5.3.2 如为邮寄发送, 投递之日起二 (2) 个营业日后; 以及

5.3.3 如为传真发送, 收到确认答复时。

在工作时间以外向对方发出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在下一段工作时间开始时才发出。

6. 一般条款

6.1 各方应自行支付因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每份文件的相关费用。

6.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非为各方创设或视为创设达成任何交易的义务。

6.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协议项下其全部或任何权利, 亦不得授予、声明、创造或者处分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6.4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 亦可由各方各自单独签署。每一份副本均为原件, 但仅当所有副本共同才构成一份完整的本协议。通过电子邮件附件或传真印件方式交付本协议的副本, 应视为有效的交付方式。

6.5 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未经双方或者双方代表签字，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改均不生效。

6.6 本协议项下每一条款均可分割。若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任何条款在任一方面被判定为或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此方面无效，同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合法和可执行的、且预期效果相似的替代条款取代该条款。

6.7 本协议和业务协议涵盖了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签订的所有协议及谅解备忘录。

6.8 若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一方面，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是或变得全部或部分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或损害：

6.8.1 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

6.8.2 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7.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7.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该争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的 20 个银行营业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一方可要求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最后解决争议。仲裁应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当事人可以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仲裁应以中国普通话和英语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法庭另行规定，败诉一方应承担仲裁费用。

[本页剩余部分特意留白]

兹证明，双方各自已正式授权代表在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签署人：

代表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人：

代表

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